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18日至8月23日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共收到政府补助1092.71万元(未经审计)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| 补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助金额      | 发放时间            | 类别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度新能源混动系统新基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 | 7,290,000 | 2023 年 7 月 5 日  | 收益类 |
| 2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燃煤锅炉整治项目补助资金         | 1,470,000 | 2023 年 8 月 23 日 | 收益类 |
| 3                | 淘汰工业燃煤锅炉配套补贴资金             | 1,470,000 | 2023 年 8 月 23 日 | 收益类 |
|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度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再提升项目补助 | 127,100   | 2023 年 4 月 18 日 | 资产类 |
| 2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度国家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政策资金   | 500,000   | 2023 年 7 月 21 日 | 收益类 |
| 3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3 月份支持企业稳产促增长补助政策资金 | 70,000    | 2023 年 7 月 25 日 | 收益类 |

注：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